

康寧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第 2 次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慕慈

出席人員：楊校長 慕慈、蔡副校長兼教務長(院長) 輝振(請假，陳君敏代)、朱學務長(院長) 紹祚、涂總務長 保民(請假，蔡軍慧代)、林研發長(主任) 好蓁、梁院長(主任) 哲豪、周組長 淑貞、陳主任 怡兆(請假，蕭小雯代)、郭主任 政茂、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胡子陵老師、劉瀚榆老師(請假)、健康休閒學院教師代表林大裕老師、林枝英老師、人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趙品澧老師、王盈文老師(請假，林珮君代)

列席人員：徐組長 淑瑤、王涵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首先針對 100 年度獎補助款因結餘款退還教育部 2,986,980 元，這是研發處執行不力造成的結果，我們怎麼講執行不力。我們都上網公告，好不容易都殺價或招標 2、3 次都要把價錢壓下去之後，當然要把錢用掉，不是壓下去就不管它了，就將錢把在那邊，最後變成退回。所以造成今年(100 年度)這個結果有 2 件事，1.各單位太晚執行，到 10 月、11 月才開始做，像今年也是，我一催再催還是很晚，當然有些因為比較小的案子，我們就緊急就要求現場就弄了，但大部分還是沒動，都還是我在逼才動，這我就不知道是各單位覺得錢太多了是不是，還是不想做，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事。這是辛辛苦苦要來的退了 300 萬回去真的是太不像話了，所以今年絕對不准這樣，有這種情形，所以各單位你們在下個禮拜之前，如果再不把你們要申請的東西修正或提出並正式完成簽呈，我們才能公告招標，不提出申請就視同放棄，所以超過 8/30 就將那項申請案解除，解除後也不准這個單位再提出申請其他，因為這是你的第一優先，是你自己放棄，除非是要更換。

二、單位報告：因獎補助款較為重視教學環境提昇的部份及包含學生的學習兩部分，再來就是環境安全及學生事務的輔導這幾大項主要的執行項目及原則，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計畫與本校 101 年執行重點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的內容來看，再撰寫自評表及支用計畫書時，需搭配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要做關聯，所以今年度開始，我們會把每一年大家在中長程計畫中所提出要執行的內容並對照頁數做關聯。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計畫與本校 101 年執行重點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衍生 1.「100-104 年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下列 5 點，(1)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O-01)、(2)整合康寧學園南北校區，分別發展特色，整合資源，形塑優質校園文化。(O-02)、(3)強化全人發展之博雅教育，培育兼具專業與生活素養的現代公民。(O-03)、(4)營造人文校園，強化健康環境。(O-04)、(5)加強國際交流，拓展產官學研合作契機。(O-05)。2.中程校務 8 大發展一樣會做關聯，(1)策略推動教師教學評鑑

以提升學習成效。(S-01)、(2)強化通識知能以落實全人教育。(S-02)、(3)加強生活教育並推動服務學習。(S-03)、(4)運用獎補助機制提升研究能量。(S-04)、(5)強化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就業力。(S-05)、(6)推動國際交流落實校園國際化。(S-06)、(7)強化資訊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校園資訊化環境。(S-07)、(8)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並鼓勵師生取得專業證照。(S-08)，接這就是發展後對學校所形成的特色包含雲端校園、志工校園、生態校園、橘色科技(人本關懷)這四大項，且依大家所提出的中長程發展計畫裡面所摘錄出來的，這中長程計畫大家在上禮拜有填寫過 100 年度的，現在這個執行方案也是各單位針對 101 年度要執行方案的內容，其所編的號碼是與 101 年的各單位要執行的方案內容相呼應，A 代表教務處、B 代表學務處、C 代表總務處…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四、校長報告：我從國立大學得到的訊息跟我們這個會有發展的關係，現在教育部有確定目前系所評鑑結果有 12 所學校算研究型大學通過、40 所是教學型大學通過，這 52 所學校將來不用系所評鑑，就是自評，所以他們就告訴我，我們應該拼「教學卓越」，應把重點放在這裡，因為有 40 所過了，將來我們申請是很有利的，所以說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些經費投注在這裡，大家看看在系所部份。

貳、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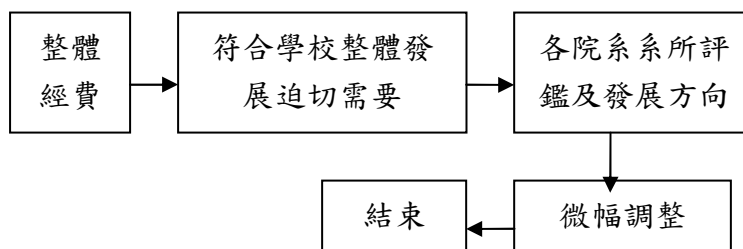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執行 101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之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優先順序係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為分配原則。
- 二、101 年度本校申請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其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以 1：1.3593 之方式分配，經常門 10,750,630 元，資本門經費 14,612,649 元，總計 25,363,279 元。
- 三、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原核定之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申請表。(如附件二)
- 四、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新增之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申請表(如附件三)。
- 五、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優先順序之分配原則：



決議：

- 一、第一次決議請各單位回去審視的第一次獎補助款專責會議通過之項目，如有修正或取消(含經費)，請於 8/27(一)下班前將資料提出，欲使用項目請於 8 月 30 日前簽呈提出，位提出者視同放棄，若有剩餘再開第三次分配會議。
- 二、體育室提出購買室內體適能檢測儀器，請準備相關資料(含空間)提出申請。
- 三、在經常門部分還有一個獎助款 270 幾萬，若有剩餘將再進行一次分配。
- 四、獎補助款 100 年度數應系申請的資訊應用實驗室(電腦證照教室)請於 8/27(一)將使用計畫簽出，以及實驗室前掛上「使用 100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的牌子，未將使用計畫書提出，將使用及保管權限移給他系。
- 五、新增部分照案通過。
- 六、結餘款使用於建置學生活動及國際會議中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